#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584號

原　　告　林育賢
被　　告　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仕
被　　告　孫建賢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瑞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6,625元，及自108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5、13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孫建賢於108年5月12日12時0 分許，飲酒後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登記車主為被告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登田公司），沿臺中市○○區○○路第1車道左轉凱旋一街往中平路方向行駛，於凱旋路與凱旋一街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沿凱旋路第2車道直行往大鵬路方向行駛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前車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⑴經送修繕，已估價修理費81,195元（工資3,238元、零件費用77,957元）。⑵受有交易性貶值40,000元之損害。⑶又系爭車輛為計程車，每日營業收入1,800元、營業成本257元，因本件車禍需進廠維修，原告維修期間受有10日之營業損失共15,430元【（1,800－257）x 10＝15,430】。被告孫建賢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孫建賢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登田公司，則受僱人之被告孫建賢因執行載運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僱用人之被告登田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二人則以：原告於外側車道直行，顯未注意車前狀況，車速過快，亦與有過失，兩造應負相同比例之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對於原告駕駛計程車每日之營業成本為257元不爭執，惟每位計程車司機營業時間長短不一，收入亦不相同，原告實際損失即未必每日1,800元，且應扣除營業成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出資購買，僅係靠行在訴外人佳旅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被告孫建賢飲酒後駕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違規，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直行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受有營業損失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統一發票、台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明書、駕駛執照、台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6頁、第39至4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至79頁），參以被告孫建賢於警詢時自承：我在108年5月12日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與凱旋一街的工地，自己喝了保力達1杯。我的呼氣酒精濃度0.42mg/L。…我駕駛自小貨車：000-0000從凱旋路往凱旋一街方向左轉要去凱旋路與凱旋一街的工地吃飯與對向車道的自小客車號：000-0000發生擦撞，發現危險時距離該台車約五公尺遠。無煞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足認被告孫建賢飲酒後駕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

2、又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受損，既係來自於被告孫建賢所駕駛車輛之碰撞，與被告孫建賢之過失駕駛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被告孫建賢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孫建賢於108年5月12日警詢時陳稱：我在108 年5月12日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與凱旋一街的工地…我駕駛自小貨車：000-0000從凱旋路往凱旋一街方向左轉要去凱旋路與凱旋一街的工地吃飯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參以由警員所拍攝之照片，被告所駕駛AWN-9272號自用小貨車其上載有物品，有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75、

77頁），足認被告孫建賢客觀上係在為被告登田公司服勞務而受被告登田公司指揮監督，於車禍發生時係在執行載運之職務，則僱用人之被告登田公司，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登田公司，與被告孫建賢連帶負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

1、必要修復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估價之修理費為81,195元（工資3,238 元、零件費用77,957元），有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因零件部分以新零件更換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於104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至本件車禍發生日 108年5月12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0月28日，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1月計算，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28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3,238元，原告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11,520元。

2、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40,000元之損害：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

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經查，本院委請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發生車禍事故後，經修復完成，市價減損多少元？經該會函覆：該車發生事故前與發生事故後經修復後之價差約40,000元左右等語，有該會108年11月13日（108）中汽吉字第43號函及所檢附之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123頁），本院另參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系爭車輛之使用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後，交易性貶值之損失為40,000元乙節，應屬可採。

3、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送修，修復期間至少有10日無法營業，以每日營業額1,800元計算，扣除每日營業成本257元，受有營業損失15,430元【（1,800－257）x 10＝15,430】。經查：①系爭車輛既屬營業小客車，原告於修繕期間確因此無從供營業使用。又系爭車輛於108年5月12日事故發生時進廠，出廠日為108年5月22日乙情，有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故原告主張修復期間為10個工作天，原告受有10日無法駕車營業之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應屬有據。②臺中市計程車業，每日每車營業額為1,800元，有原告提出之台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且由原告所提出月報表之數據（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原告107年11月至108年4月、108年6月至108年9月，原告每日每車營業額約為2,2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亦高於1,800元。故被告抗辯：被告孫建賢特別去搭計程車，問到的收入每天是1400元云云，尚不得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見本院卷第102頁）。參以兩造同意原告每日油錢等成本以257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02頁）。從而，原告主張收入以1,800元計算，成本以257元計算，受有10日營業損失共15,430元【（1,800－257）x 10＝15,430】，應可採憑。

4、綜上，原告主張所受損害為66,950元（計算式：11,520＋40,000＋15,430＝66,950）範圍內，應屬有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嫌無據。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車前狀況，應指駕駛人視線所及之範圍，除車輛正前方外，亦包含左、右前方，「非僅指狹義之正前方」，是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所稱之注意車前狀況，應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狀況下，對於車前、車旁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事物加以注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經查：

1、本院審酌本件是在交岔路口內發生碰撞，而被告為左轉彎車，本應禮讓原告的直行車，且被告除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的違規外，吐氣後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MG/L，已超出0.15MG/L，有酒後駕車之違規，情節較重，對於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較大。惟原告於進入路口前，若能注意車前狀況，亦應有機會發現被告之動向，亦有機會避免或降低本件車禍發生之機率。

2、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原因力大小，認原告應負20％之過失責任，被告孫建賢應負擔8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就其上開損害，得請求之金額為53,560元（計算式：66,950Ｘ80％＝53,560，元以下四捨五入）。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53,56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嫌無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2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13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3,560元，及自108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命兩造按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第1年折舊值　77,957× 0.438=34,1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957-34,145=43,812
第2年折舊值　43,812× 0.438=19,19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812-19,190=24,622
第3年折舊值　24,622× 0.438=10,78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622-10,784=13,838
第4年折舊值　13,838× 0.438× (11/12)=5,55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838-5,556=8,282